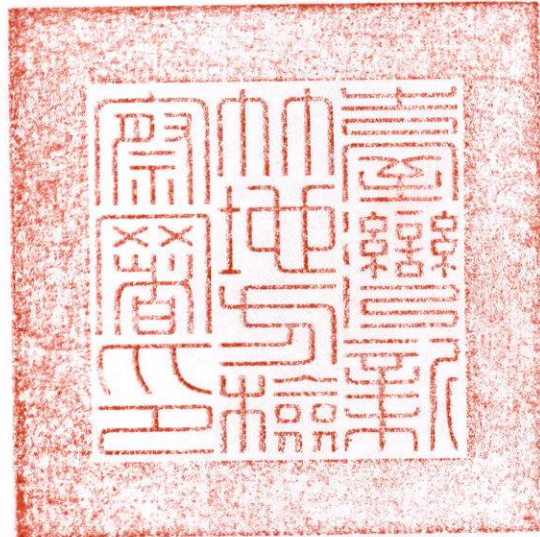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永總字第11083001630號
附件：拍賣扣押物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沒收扣押車輛1批(第2次拍賣)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出價競買。

依據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0月28日檢總卯字第10909009720號函准及本署檢察長於110年9月7日核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時間：110年10月1日(五)上午10時30分許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本署1樓大門口迴廊(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尚需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價費用及自行負擔托運費。
- (二)欲參加本次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(如附件)，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，應買人簽署前務必詳細審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，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- (三)防疫期間，建議欲前往觀覽者或參與競標者請配戴口罩到場，並請保持安全距離、配合測量額溫及消毒。防疫措施，



依拍賣當日疫情現況採滾動式修正。

四、拍賣物品：含汽車3台、小貨車1台、推高機2台（詳本署拍賣沒收（扣押）物清冊及照片）。

五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、處所：

（一）開放登記觀覽時間：110年9月22日（三）至同月24日（五）止，上午10時至12時。請先電話預約登記，不接受未事先預約者。（預約電話：03-6677999分機2610-2612）

（二）公開觀覽時間：110年9月29日（三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觀覽時請準時到場，逾時不為受理。

（三）地點：汽車、貨車、推高機等：現停置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15號。

（四）可先至本署官網拍賣區觀覽扣案物照片。

六、領收日期：請拍定人配合本署排定之車輛領收日期，即110年10月4日下午13時至下午15時止、110年10月8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，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15號辦理。

七、拍賣方式：

（一）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並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止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。

（二）現況點交，拍定人（買受人）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（三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不予拍定。

（四）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。若拍定人當日未能完成前述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
- (五)拍定價金應以現金方式直接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納清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- (六)本署提供之欠稅、欠費等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。
- (七)本署不協助辦理車輛過戶，拍定人需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，如有欠稅、欠費等情形，拍定人需先繳清使得辦理過戶登記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事宜。
- (八)確定拍定人已繳足價金，汽車、貨車、推高機等部分，拍定人需自得標日起於本署排定之領收日至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15號領收拍定物，並自行負擔拍定物托運或移運費用。如逾期無正當理由未到場領收者，視為拋棄所有權，本署將該拍定物視為無主物，依法辦理，不另為通知。

檢察長郭永發